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浩荣

项目负责人：李巍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建设单位

电话：18607103931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  
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企业4#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15
3.4 设备清单 .....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8
3.6 工艺及简述 .....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	23
四、环境保护设施 .....	24
4.1 污染治理设施 .....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1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4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5.1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3
5.2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六、验收执行标准 .....	4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47
七、验收监测内容 .....	4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8
7.2 环境质量监测 .....	5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53
8.2 监测资质 .....	5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5
九、验收监测结果 .....	5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	5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56
十、环境管理检查 .....	6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6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6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	6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6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6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6
11.2 验收结论 .....	67
十二、附件 .....	68
附件 1：关于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68
附件 2：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检测报告 .....	72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87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88

附件 5: 监测现场照片 .....	90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93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101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东经 117°14'10.713"，北纬 32°10'23.768"），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4906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5751m<sup>2</sup>，项目设有配料区、加工区、办公区、宿舍、原料库等。本项目环评设计设置 7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目前已建设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已建设的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仅提供住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1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3008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1397591223B001Q。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项目搬迁情况：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合水路与纬二路交口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7°14'14.43"，北纬 32°9'42.86"），系租赁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现有 7#厂房南侧区域作为办公、生产场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4]316号），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合环验[2015]262 号）。

因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所在厂区被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所以将生产线整体搬迁，新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 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906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5751m<sup>2</sup>。

（12）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1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 (2) 关于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3008 号，2022 年 3 月 1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60803），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4 日；

(2)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东经 117°14'10.713"，北纬 32°10'23.768"），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安徽莆田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社区 5#厂房，西侧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3#厂房（现租赁给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北侧隔纬五路为空地（详见图 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 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

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有 2 栋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分别为企业 3# 厂房、4# 厂房，企业 3# 厂房现租赁给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4# 厂房租赁给本公司，东侧为安徽莆田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社区 5# 厂房，北侧隔纬五路为空地（详见附图 3.1-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项目区分为南北两部分，从北到南依次为配电房、原料库、加工区、配料区、成品库和办公区、宿舍，危废库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冷却塔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冷水机组位于加工区南侧（详见附图 3.1-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集中抽风收尘；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内。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收集后汇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1# 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挤出废气，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1#、2# 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1# 滤芯除尘器、2# 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3#、4# 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3# 滤芯除尘器、4# 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5#~6# 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5# 滤芯除尘器、2# 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筛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其中：

- （1）称量平台、混合机房位于加工区东侧，密闭生产；
- （2）投料区位于称量平台东侧，集气罩设置在投料工序正上方（共 1 个集气罩）；

(3) 挤出工序位于加工区中部，集气罩设置在挤出生产线正上方（6 个集气罩）；

(4) 1#布袋除尘器位于称量平台北侧，1#~5#滤芯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分别位于 1#~6#生产线磨粉机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加工区北侧；

(5) DA001~DA005 排气筒均位于厂房外西侧；

(6) 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2.5m<sup>2</sup>，位于厂房内西北侧。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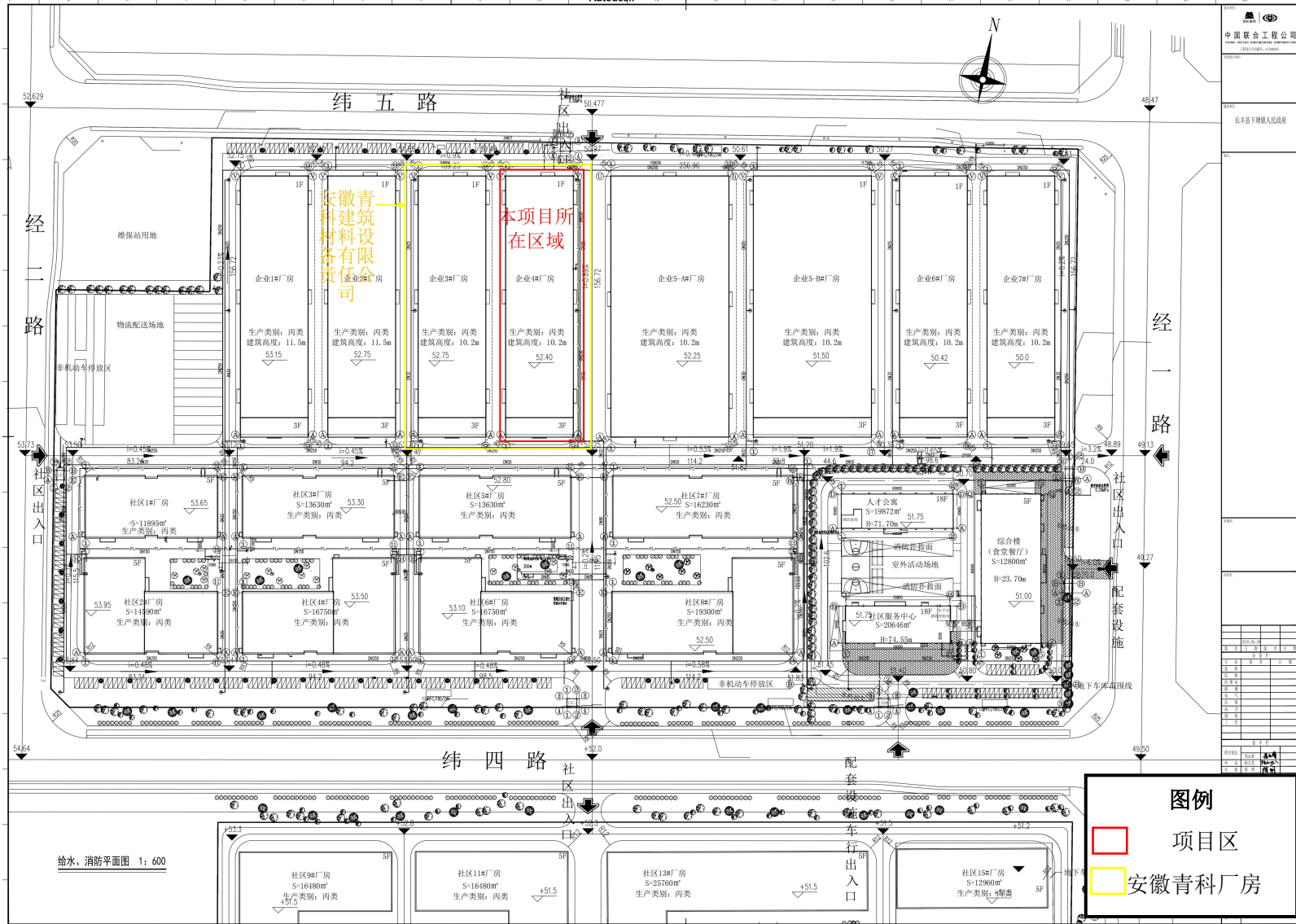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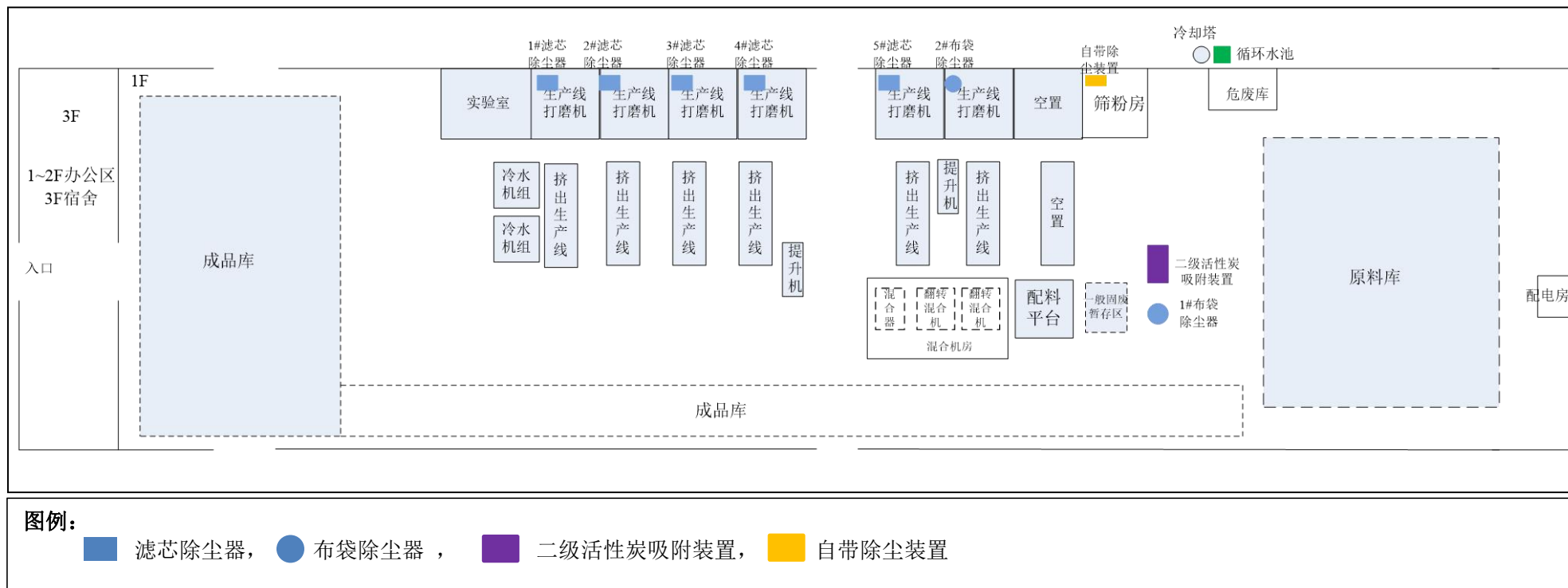


图 3.1-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环评设计设置 7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目前设置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设备的 85.8%，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热固性粉末涂料	粒径约为 180~200 目	吨	1200	103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料区	1F，位于厂房东北侧，主要设有 1 个密闭的混合机房和 1 个配料平台，设置 2 台翻转混合机和 1 台混合器	配料区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加工区建筑面积 950m <sup>2</sup>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200t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配料区与环评一致，加工区建设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另一条挤出、磨粉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1030t	-
	加工区	1F，位于厂房西侧，安装 7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每条线配套 1 条挤出生产线、1 台磨粉机，进行配料后的挤出、磨粉，设置 1 间筛粉房，对地面回收粉尘进行筛粉；同时配备 2 台物料提升机、2 台冷水机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位于厂房南侧 1~2F，用于人员办公	日常办公人员约 10 人，建筑面积约 15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企业 4#厂房
	宿舍	位于厂房南侧 3F，用于员工休息	建筑面积约 11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企业 4#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位于厂房东北侧，主要用于储存纯聚酯树脂、固化剂、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机颜料、有机膨润土和填充剂等	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71t、5t、5t、4.8t、2.4t 和 20t 等，储存周期除金红石型二氧化钛为 38d，其余原辅料储存周期均为 36d，润滑油储存周期约为半年。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1F，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纯聚酯树脂、固化剂、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机颜料、有机膨润土和填充剂等，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60t、4.05t、4.27t、4.24t、1.98t 和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85.8%，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约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85.8%

				16.27t 等, 储存周期除金红石型二氧化钛为 38d, 其余原辅料储存周期均为 36d, 润滑油储存周期约为半年	
	成品库	一层, 位于厂房南侧, 用于存放热固性粉末涂料成品	建筑面积 152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3120t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年用水量为 2865t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汇入沿河	年排放量 1482t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排水量为 1428t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工程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 在厂房内北侧设置 1 座配电房, 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年用电量 50 万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用电量为 45 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新建 1 座配电房
	冷却塔	安装两台冷却塔, 安装于厂房外西北侧	单台循环量为 60t/h, 全厂循环冷却水量为 120t/h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循环量为 103t/h	-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汇入沿河	废水排放量为 1482t/a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排水量为 1428t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处理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 集中抽风收尘; 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 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内。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收集后汇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 根 15m	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颗粒物处理效率 98%, 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实际风量为 9209~18418m <sup>3</sup> /h	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风机风量设置为 9209~18418m <sup>3</sup> /h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挤出 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7个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气收集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风量为14000m <sup>3</sup> /h	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6个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实际风量为10602~21204m <sup>3</sup> /h	为提高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增加了软帘收集挤出废气
	磨粉 粉尘	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分别通过2套布袋除尘器和5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	废气收集效率为95%，粉尘处理效率98%，DA003、DA004排气筒风机风量均为4000m <sup>3</sup> /h，DA005排气筒风量风机风量为6000m <sup>3</sup> /h	磨粉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风机实际风量均为9209~18418m <sup>3</sup> /h	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增加了风机风量
	筛粉 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收集处理效率99%，风量：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处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挤出料头、筛粉杂质		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挤出料头回用于生产；筛粉杂质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挤出料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筛粉杂质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2.5m <sup>2</sup>	废润滑油桶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为了便于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建筑面积增加了约2.5m <sup>2</sup>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润滑油暂存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环境安全管理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约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85.8%，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约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85.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运周期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1	原辅材料	纯聚酯树脂	碎片状，防潮袋盛装，长宽高约为 10mm×10mm×2mm，25kg/袋	t	704	604	36d	60	原料库
2		固化剂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1mm，25kg/袋	t	48	41	36d	4.05	
3		金红石型二氧化钛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05mm，25kg/袋	t	48	41	38d	4.27	
4		有机颜料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1mm，25kg/袋	t	50	43	36d	4.24	
5		有机膨润土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2mm，25kg/袋	t	24	20	36d	1.98	
6		填充剂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04mm，25kg/袋	t	192	165	36d	16.27	
7		砂纹剂	粉状，防潮桶盛装，粒径约为 0.1mm，25kg/桶	t	24	20	36d	1.98	
8		流平剂	粉状，防潮袋盛装，粒径约为 0.05mm，20kg/袋	t	120	103	36d	10.16	
9		纸盒	20 个/捆	t	120	103	36d	10.16	
10		塑料袋	100 个/捆	t	3	2.57	36d	0.25	
11		润滑油	150kg/桶，桶装	t	0.3	0.26	半年	0.15	

1	能源	自来水	/	m <sup>3</sup>	3120	2865	/	/	/
2		电	/	万 kWh	50	45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纯聚酯树脂	白色片状，无色到浅黄色，无气味。户外涂料纯聚酯树脂，是由多元醇和多元酸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缩聚而成的；是室外用热固性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熔融挤出温度：110~130℃；粉末烘烤条件：200℃、15~20 分钟。其中多元醇有二甘醇、乙二醇、新戊二醇、2-甲基丙二醇、1, 6-乙二醇、1, 4-环己烷二甲醇、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季戊四醇等；多元酸有对苯二甲酸、间苯二甲酸、己二酸、癸二酸、壬酸、邻苯二甲酸酐等；催化剂主要有金属锡、锂类有机物；促进剂主要有季铵盐、芳香基磷、己内酰胺、咪唑类，其他有抗氧剂、增光剂等	可燃	无毒
2	固化剂	β-羟烷基酰胺（HAA），白色粉末，有轻微气味，熔点 120℃-130℃，固化条件在 180℃/15min 或 190℃/10~12min，沸点 129~130℃，闪点 148℃	不易燃	无毒
3	金红石型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俗称钛白粉，无臭无味，白色粉末状。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密度 4.26g/cm <sup>3</sup> ，折射率 2.72	不易燃	无毒
4	有机颜料	多硫硅铝酸钠，方钠石型，蓝色粉末状。熔点 > 1000℃，20℃下的密度（g/cm <sup>3</sup> ）：2.35，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5	有机膨润土	中文别名：有机蒙脱土，有机陶土，简称 OMMT。相对密度：1.7~1.8 g/cm <sup>3</sup> 。外观：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气味：无味。溶解性：易溶于烃类溶剂，加少量极性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等，能使蒙脱土层间的季铵碳氢链通过氢键桥接，获得有效的溶剂化，从而使层间膨胀、分散，并形成卡层屋结构的触变性凝胶体，防止无机填料沉淀。毒性：无毒。有机膨润土是一种无机矿物/有机铵复合物，以膨润土为原料，利用膨润土中蒙脱石的层片状结构及其能在水或有机溶剂中溶胀分散成胶体级粘粒特性，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插入有机覆盖剂而制成的。有机膨润土在各类有机溶剂、油类、液体树脂中能形成凝胶，具有良好的增稠性、触变性、悬浮稳定性、高温稳定性、润滑性、成膜性，耐水性及化学稳定性，在涂料工业中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不燃	无毒
6	填充剂	主要为碳酸钙；（CaCO <sub>3</sub>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外观为白色粉末，碳酸钙密度 2.93g/mL at 25℃ (lit.)，沸点，333.6℃ at 760mmHg，熔点 825℃，闪点 197℃	不易燃	急性毒性： LD50：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

				中度刺激作用
7	砂纹剂	丙烯酸树脂与改性偏氟乙烯聚合而成，加入少量就能极大的提高粉末涂料在熔融状态下的体系粘度和表面张力，改变涂抹表面分子层的剧集状态，从而产生砂面的美术纹理效应。外观：白粉末或絮状物。相对密度：1.20~1.30。平均粒径：20 $\mu$ m，熔点：290 $^{\circ}$ C	不燃	无毒
8	流平剂	用气相二氧化硅或某些填料分散的流平剂，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主要是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等	不易燃	低毒
9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kg/m $^3$ )，闪点：140 $^{\circ}$ C，自燃温度：248 $^{\circ}$ C	可燃	低毒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环评设计设置 7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建设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设计能力
生产设备	混合器	PHJ-200B	台	1	1	150kg/台，混合时间 5min
	翻转混合机	FZJ-1000B	台	2	2	500kg/台，混合时间 5min
	挤出生产线	GSJ-60FA	条	7	6	75kg/h
	生产线磨粉机	ACM-30D	台	7	6	75kg/h
	三滤芯过滤器	/	台	1	1	12kg/h
公用及辅助设备	提升机	/	台	2	2	/
	冷水机组	RCU120WHZ-AE	台	2	2	/
	冷却塔	循环量为 60t/h	台	2	2	循环量为 60t/h
	循环水池	4.3m*2.2m*1.52m	个	1	1	/
	变压器	250kVA	台	1	1	/
	空压机	OGFD-6.1/8	台	1	1	6.1m $^3$ /h
	电子称	5kg	台	3	3	/
	台秤	50kg	台	1	1	/
实验设备	人工运输小车	/	台	10	10	/
	静电喷粉箱	/	台	4	4	/
	烤箱	/	台	3	3	/

环保设备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直径 1.1m, 高 3m	台	1	1	/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6m×1.2m×1.5m, 1.6m×1.16m×1.3m	台	1	1	含有 1 个大的活性炭吸附箱和 1 个小的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分别为 75kg、25kg
	磨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	直径 1.5m, 高 3.85m	台	2	1	/
		滤芯除尘器	1.18m×1.18m×2.65m	台	5	5	/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收集处理效率 99%, 风量: 5000m <sup>3</sup> /h	台	1	1	/
	风机		风量: 9209~18418m <sup>3</sup> /h、10602~21204m <sup>3</sup> /h	台	5	5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 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9.55t, 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865t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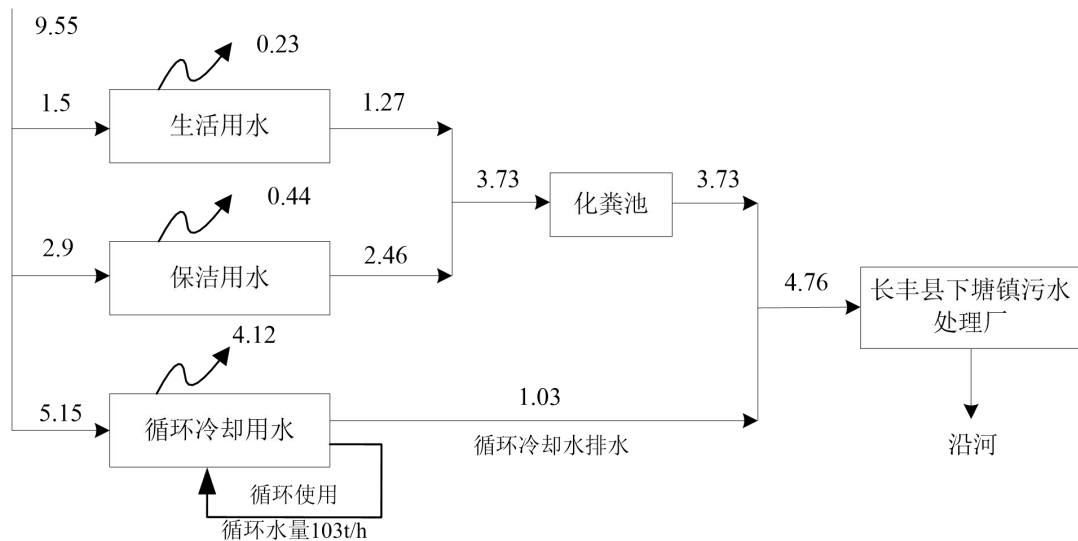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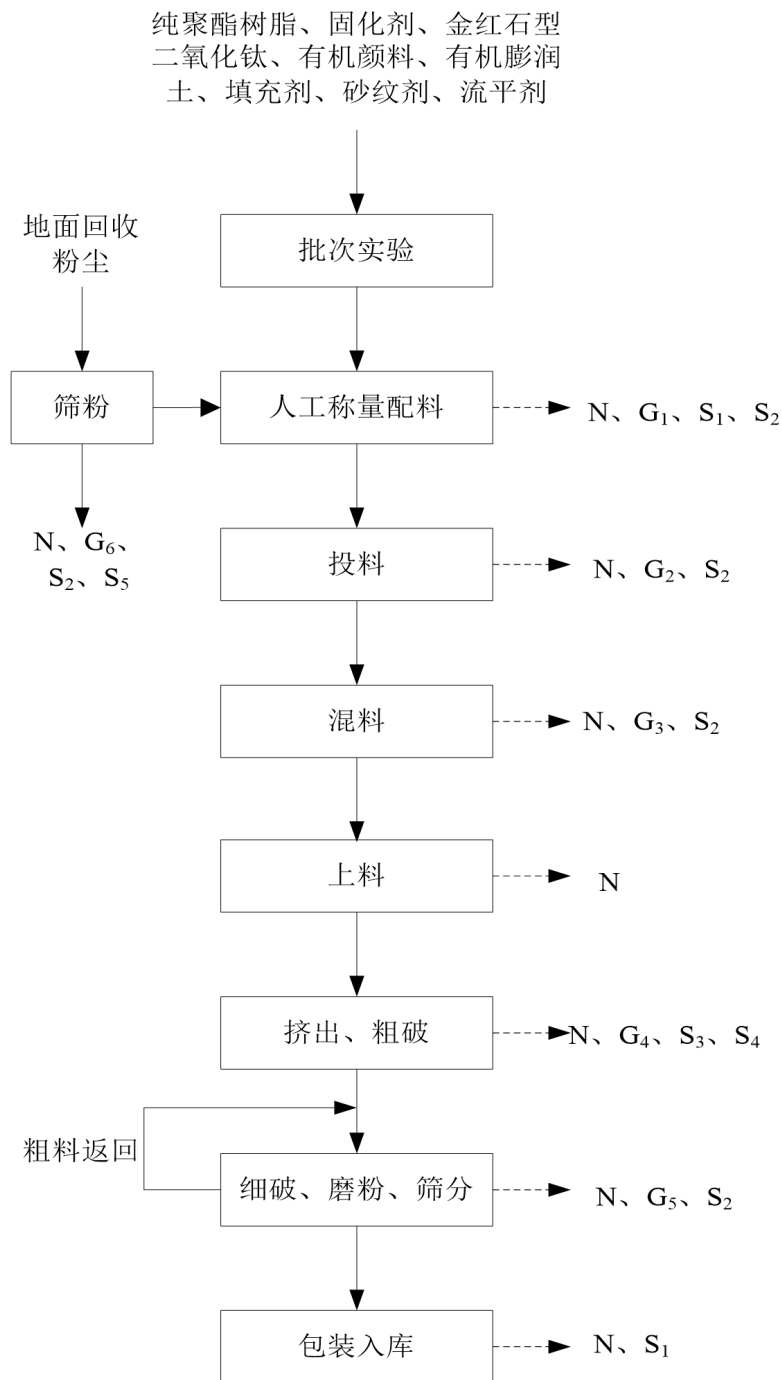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4.76t，年排废水量为1428t。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沿河。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生产，主要工艺过程包括批次实验、人工称量配料、投料、混料、上料及挤出、粗破等。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sub>1</sub>—称量配料粉尘，G<sub>2</sub>—投料粉尘，G<sub>3</sub>—混料粉尘，G<sub>4</sub>—挤出废气，G<sub>5</sub>—磨粉粉尘，G<sub>6</sub>—筛粉粉尘；S<sub>1</sub>—废包装材料，S<sub>2</sub>—除尘器回收粉尘，S<sub>3</sub>—初始挤出料头，S<sub>4</sub>—废活性炭，S<sub>5</sub>—筛粉杂质。

图 3.6-1 本项目热固性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企业外购的原辅材料主要由袋装或桶装，形状有碎片状（约 10mm×10mm×2mm）和粉状（粒径 0.04~0.2mm）。

(1) 批次实验：批次实验主要为不同批次原料，先取少量原料在厂内生产成粉末涂料，然后通过静电喷粉箱、烤箱进行静电喷涂、固化来看表面效果，再进行硬度检测、剥离检测。一般一批次检测喷涂面积约为 400cm<sup>2</sup>，年检测批次约为 30 批次，年共用粉量约为 2kg，喷涂量极少，同时静电喷粉箱内设有精密过滤器收集处理。故而实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喷涂后的检测主要为物理性检测，无污染物排放。由于检验在批次原材料使用前期，确保了生产的正常性与连续型。原料生产的粉末涂料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大量生产。

(2) 筛粉：本项目设置密闭筛粉房，面积约为 30m<sup>2</sup>，高度 4.1m。地面落下的粉尘物料收集后，在筛粉房内经三滤芯过滤器进行筛除杂质，得到不含杂质的粉尘物料，直接作为原料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筛粉粉尘 G<sub>6</sub>、除尘器回收粉尘 S<sub>2</sub>、筛粉杂质 S<sub>5</sub> 等污染物。

(3) 人工称量配料：原料需进行人工配色，采用不同的颜料按经验掺和，对照色板调色，调好颜色后，拟定原料配比单，方可批量生产。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 1 配料平台，平台高度约为 1.0m，称量平台隔间面积约 16m<sup>2</sup>，高度 4.1m，为独立的配料间。原辅材料经手工液压拖车送到平台，人工拆包、称量，由于辅助粉料用量较少，采用小勺人工取料，原辅材料和筛粉得到的物料放入称量称上的盛料盆内，再采用电子称或台秤进行称量配料。人工称量配料工序每天工作 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称量配料粉尘 G<sub>1</sub>、废包装材料 S<sub>1</sub>、除尘器回收粉尘 S<sub>2</sub> 等污染物。本项目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采用上抽风侧补风的方式集中收集粉尘。

(4) 投料、混料：企业设有 2 台混合机，混合机由两部分组成，混合机桶与上盖，混合机桶安装有 4 个小轮，可以随处移动，上盖安装有搅拌器，固定在混料区。混合机桶定位后可以用电控上下升降，混合机桶与上盖密闭后翻转混合。首先混合机桶人工推到配料平台旁，人工称量配料好的原辅材料人工投入混合机桶中，每桶装料约 500kg，然后人工送入混料区，将混合机桶用电控提升，与混合机盖密闭锁紧，开始电动翻转混料，混料时间约为 5min。混料工序设备产能较大，为了后续工序的连续生产，混料工序每天只需工作 2h。此工序产生噪声 N、投料粉尘 G<sub>2</sub>、混料粉尘 G<sub>3</sub>、除尘器回收粉尘 S<sub>2</sub> 等污染物。

当批次用量较少时，混料工序采用混合器混合，企业设有 1 台混合器，混合器为

固定式混合，不能翻转。并且企业在人工投料到混合机桶的区位上方安装有 1 个集气罩，同时集气罩两侧与称量隔间相连封闭，收集人工投料到混合机桶时的粉尘。

企业混合设备为密闭混合，混合机侧位设有密闭收集混料粉尘的管道，收集混料粉尘。由于混合主要为翻转式混合，翻转式整个物料在桶内翻转，收集粉尘主要在翻转静止时收集，收集物料静止时的粉尘，收尘风口采用电控阀门控制，翻转时关闭，静止时打开。混料区设为混合设备间，面积约为 53m<sup>2</sup>，高度 4.1m。

企业称量配料粉尘 G<sub>1</sub>、投料粉尘 G<sub>2</sub>、混料粉尘 G<sub>3</sub>由同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5) 上料：混料结束后，打开上盖，将混合机桶人工送到提升机上，由提升机送到挤出机的喂料平台，然后将混合机桶的下卸料口和挤出机的喂料口密闭连接，人工打开混合机桶的下卸料口，把混合料放入挤出机的喂料口中。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等污染物。

(6) 挤出、粗破：挤出机的喂料口接受混合料后，利用高程差，经管道密闭滑落输送到挤出机中，在恒定的温度和稳定的压力下输出匀质高聚物熔体。本项目物料在挤出机内进行升温加热，温度设定为 110~130℃，挤出机配有温控系统，挤出机加热采用挤出机筒上下的电加热板加热。挤出后的物料冷却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温控系统冷却水 5~10 月份采用冷水机组和冷却塔提供的 5~10℃左右的冷水控制挤出温度，其余月份采用自来水控制挤出温度。根据物料性质，纯聚酯树脂熔融挤出温度为 110~130℃，企业原材料中只有纯聚酯树脂在挤出温度下能熔融，与其他物料熔融混合，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通过挤出机挤出、冷却后，熔融物料挤出呈圆柱型，经挤出后方的压片机压成薄片，薄片厚度约为 1~2mm，随后经自然或风冷冷却线冷却，冷却后的薄片变硬变脆，经对滚齿轮粗破，粗破颗粒约为 5mm 左右，落入到下方的接料小车上。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挤出废气 G<sub>4</sub>、初始挤出料头 S<sub>3</sub>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sub>4</sub>等污染物。

(7) 细破、磨粉、筛分：接料小车经人工送入到磨粉机前方的固定位置，经负压吸料入磨粉机中的一级细破，破碎后的粒径约为 1mm，同时在设备内密闭负压送入二级磨粉，在磨粉机内经辊筒碾压破碎。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落入过筛系统，粒径小于 125um 的粉末落入成品料口。磨粉、筛分过程中采用冷水机组循环水冷却磨粉机温度，进而间接冷却粉料温度，冷却温度在 10℃左右。筛上的大颗粒经振动送入机筒前

方的回收料箱中，重新经负压管道负压送入二级磨粉，落料口高程差约为 4cm，落料口为密闭连接，连接处采用镶嵌透明玻璃钢板观察落料情况。此工序产生噪声 N、磨粉粉尘 G<sub>5</sub> 和除尘器回收粉尘 S<sub>2</sub> 等污染物。

磨粉机由细破、磨粉、过筛三部分组成，物料输送皆为密闭输送，接料小车到细破、细破到磨粉皆为密闭的负压输送，磨粉到过筛为密闭的机筒内通过重力作用落料，故而整个过程产生的粉尘皆为密闭收集。分筛在磨粉机内部进行，为完全密闭形式。

(8) 包装入库：冷却后的成品直接落入成品包装箱中进行包装入库。过筛后成品落料高程差约为 200mm，同时接料箱内的塑料袋整理延伸到落料口处，并在成品落料区采用透明的玻璃钢板围成密闭区，操作方向设铰链连接的开启门，这样既方便人员观察落料情况，又方便人员的操作。

成品包装为两层，外面一层为纸箱，里面一层为防潮塑料袋，封口采用人工用细绳捆扎，随后包装箱人工胶带封口，人工贴上标示即可。由于企业磨粉机落料直接落入包装箱内，塑料袋口直接封扎，纸箱下设备配带电子称，无需另行分装后包装，故而无包装粉尘产生。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设置 7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建设 6 条挤出、磨粉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3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	为提高挤出废气收集效率，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增加了软帘收集挤出废气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5m <sup>2</sup>	为了便于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危废库建筑面积增加了约 2.5m <sup>2</sup>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沿河。本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南侧纬四污 34#-1 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pH	7.1~7.5无量纲	1365t/a	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为 180m <sup>3</sup>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238mg/L					
	BOD <sub>5</sub>	96.3mg/L					
	SS	39mg/L					
	氨氮	22.3mg/L					
	石油类	0.78mg/L					

#### ①化粪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位于 6#厂房南侧。



图 4.1-1 厂区南侧纬四污 34#-1 污水总排口照片

#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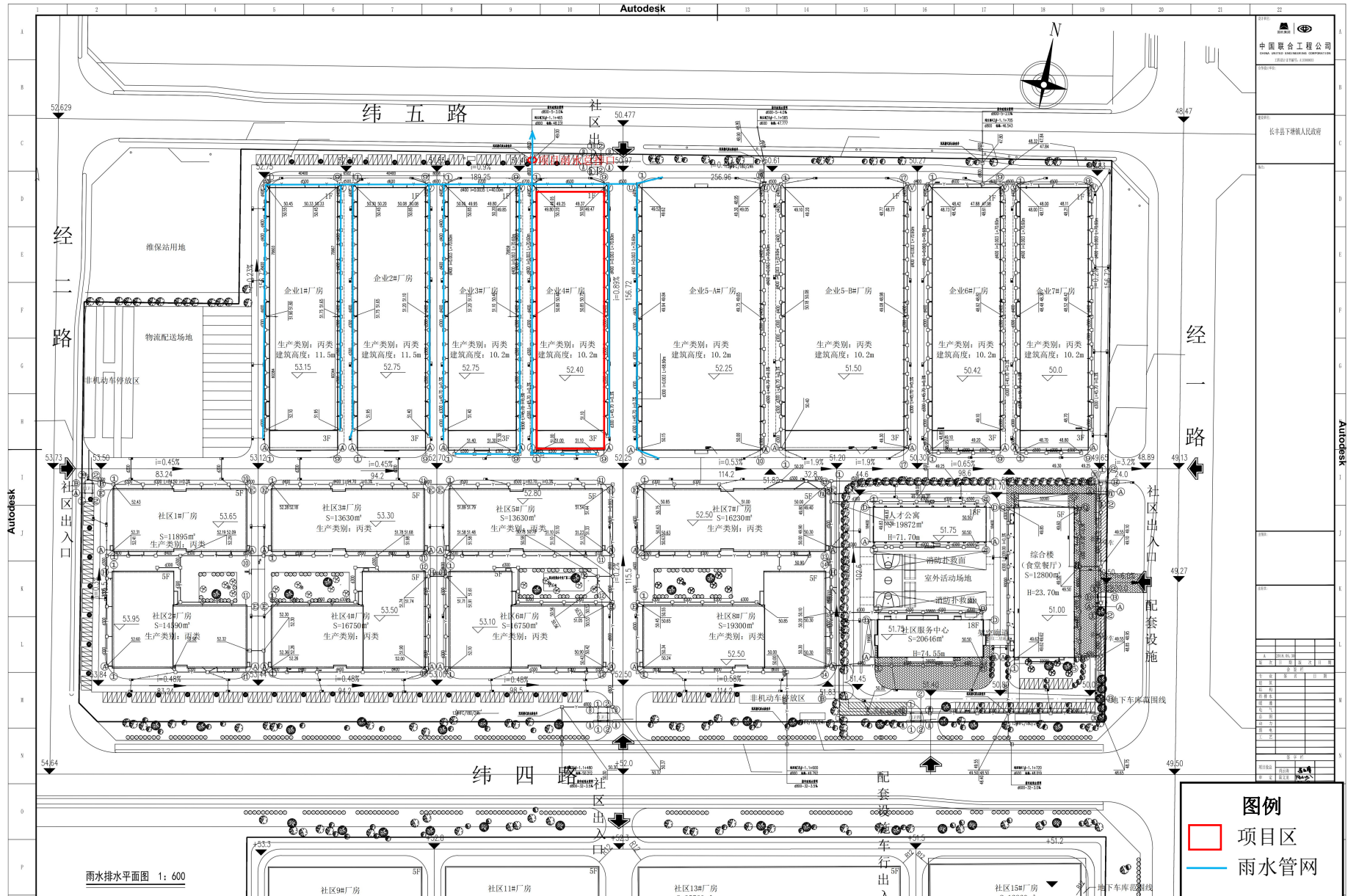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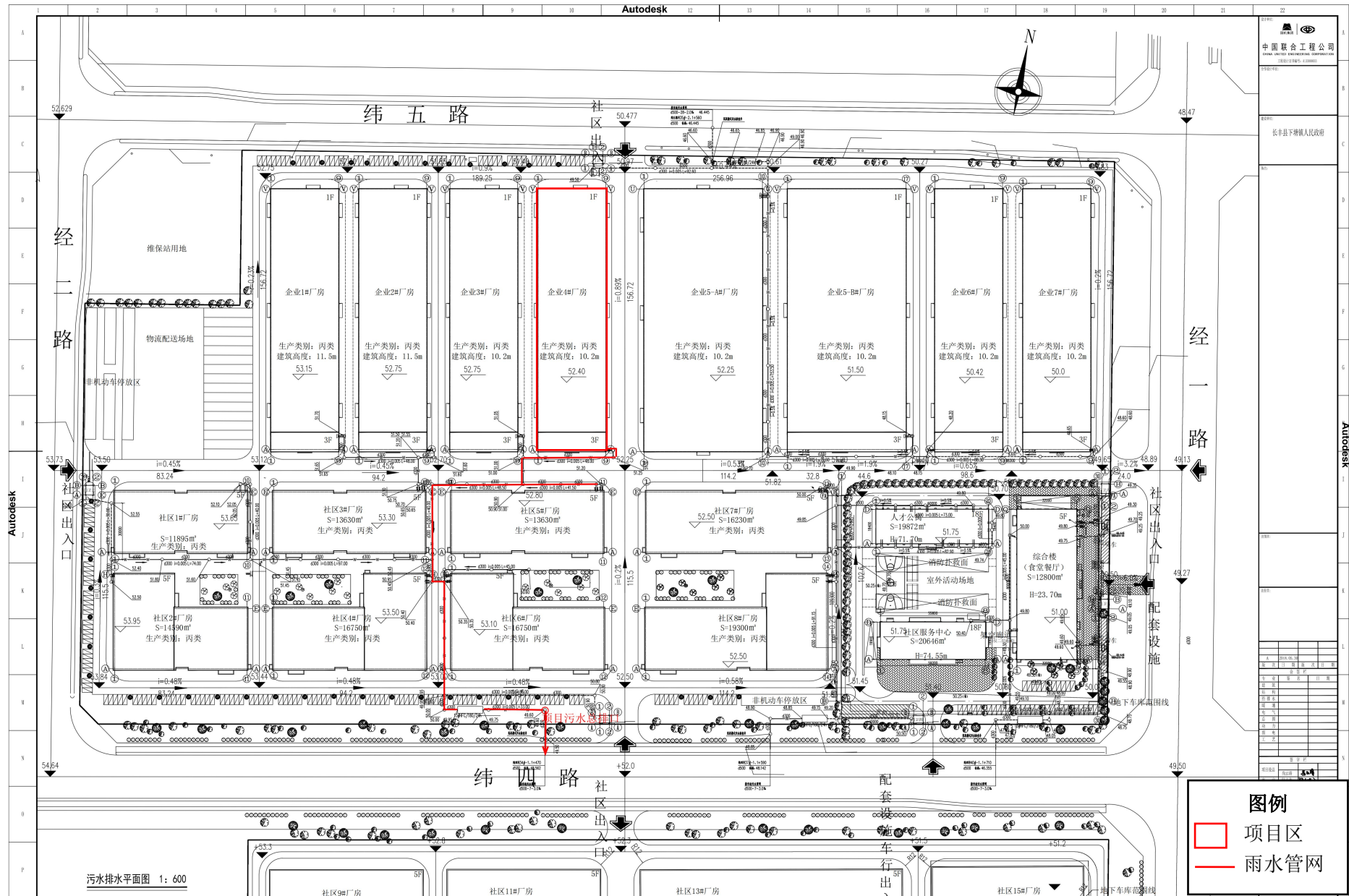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雨水管网图

#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和筛粉粉尘。

本项目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集中抽风收尘；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内。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收集后汇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挤出废气，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1#、2#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1#滤芯除尘器、2#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3#、4#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3#滤芯除尘器、4#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5#~6#生产线磨粉机产生的磨粉粉尘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 1 套滤芯除尘器（5#滤芯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筛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本项目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共 1 个，称量平台隔间尺寸为 4.88m×3.3m×4.1m（长×宽×高）），集中抽风收尘；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共 1 个，尺寸为 3.8m×2m（长×宽））收集；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共 3 个，尺寸为 1.1m×1m×3m）收集，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共 1 个，混合设备隔间尺寸 10.8m×4.88m×4.1m（长×宽×高））内。1#布袋除尘器的尺寸为高 3m，直径 1.1m，DA001 排气筒总风量为 9209~18418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15m。

（2）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挤出废气（6 个集气罩+软帘，尺寸为 1m×0.8m（长×宽）；软帘位于设备上方 0.2m 处，是 PVC 材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大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为 3.6m×1.2m×1.5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75kg，小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为 1.6m×1.16m×1.3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25kg），DA002 排气筒总风量为 10602~21204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4m。

(3) 磨粉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2#布袋除尘器的尺寸为高 3.85m，直径 1.5m，滤芯除尘器的尺寸为 1.18m×1.18m×2.65m，DA003、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总风量均为 9209~18418m<sup>3</sup>/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48~0.95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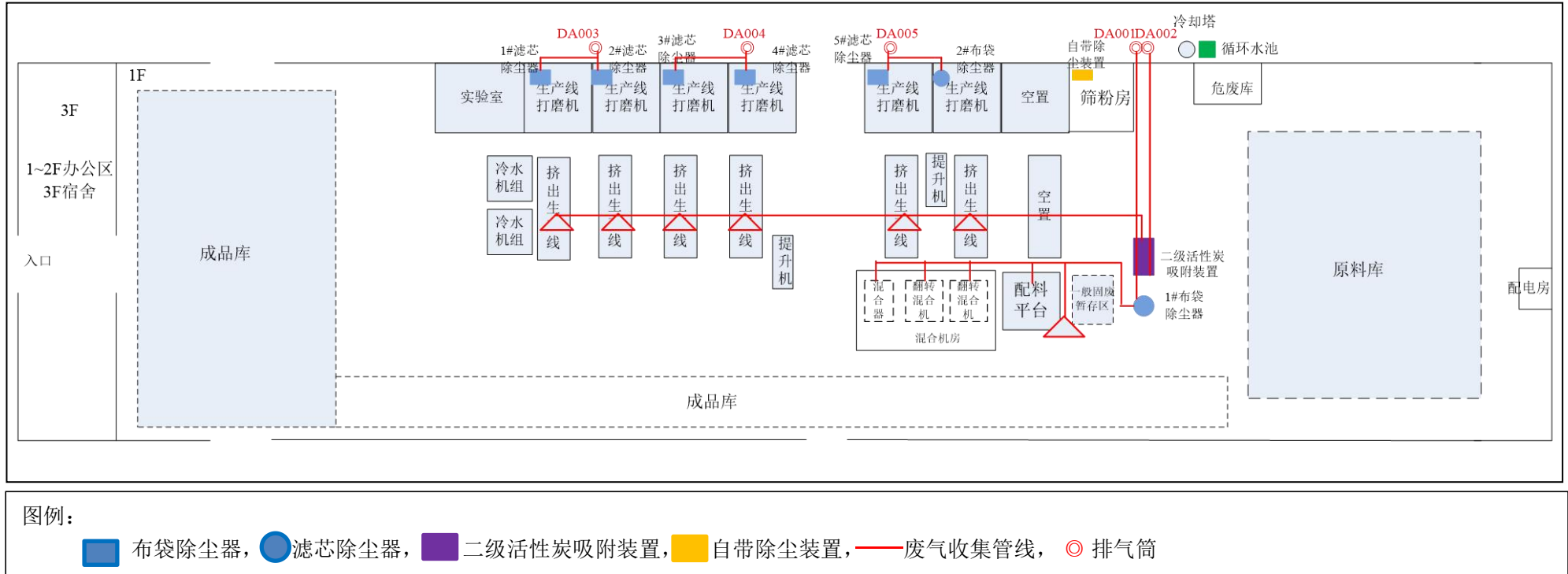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 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 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 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 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 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 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 结构紧凑一体化, 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滤速高, 处理量大, 运行效果稳定, 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 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 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 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 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 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3) 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

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 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 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 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 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 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 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 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 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 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 首先令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 然后打开电磁脉冲

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芯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芯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滤芯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室组成的，清灰时各室按顺序分别进行，互不干扰，实现长期连续运行。上述清灰过程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定时或定压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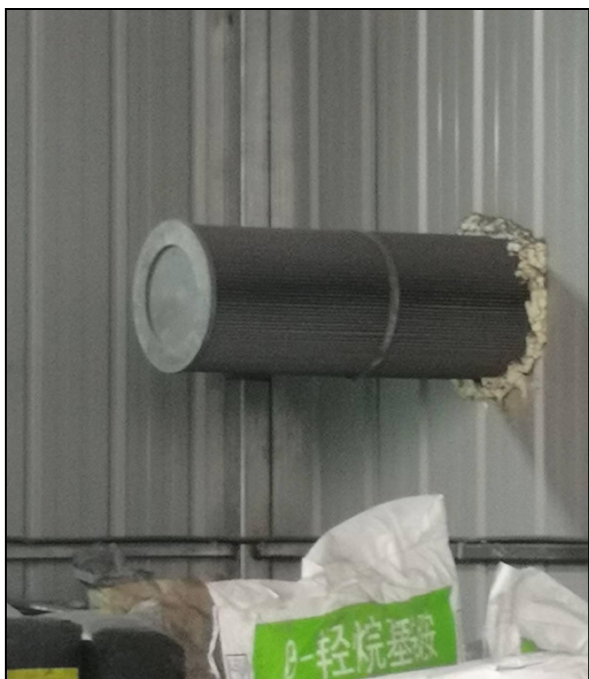


图 4.1-4 称量平台隔间集尘装置



图 4.1-5 投料工序集气罩



图 4.1-6 混合机房自带收尘装置



图 4.1-7 1#布袋除尘器（称量配料、投料、混料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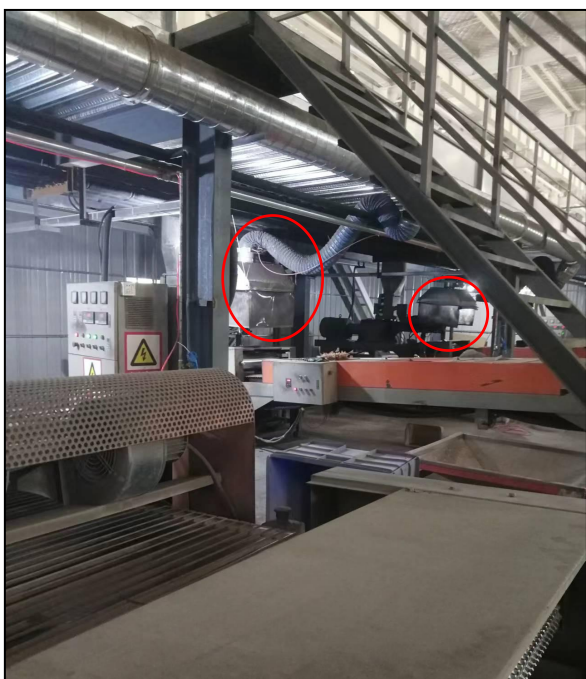


图 4.1-8 挤出工序（集气罩+软帘）



图 4.1-9 挤出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0 DA001、DA002 排气筒



图 4.1-11 1#滤芯除尘器



图 4.1-12 2#滤芯除尘器



图 4.1-13 3#滤芯除尘器



图 4.1-14 4#滤芯除尘器



图 4.1-15 5#滤芯除尘器



图 4.1-16 2#布袋除尘器



图 4.1-17 DA003 排气筒



图 4.1-8 DA004 排气筒



图 4.1-19 DA005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称量配尘、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布袋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15m，高度 15m（DA001）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9209~18418m <sup>3</sup> /h	排至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4m，高度 15m（DA002）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10602~21204m <sup>3</sup> /h ③大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为 4.32m <sup>2</sup>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75kg，小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为 1.856m <sup>2</sup>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25kg	
磨粉粉尘	磨粉工序	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器（1#滤芯除尘器、2#滤芯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高度 15m（DA003）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9209~18418m <sup>3</sup> /h	
磨粉粉尘	磨粉工序	颗粒物		1套滤芯除尘器（3#滤芯除尘器、4#滤芯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高度 15m（DA004）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9209~18418m <sup>3</sup> /h	

				(DA004)	
磨粉 粉尘	磨粉 工序	颗粒物		1 滤芯除尘器 (5#滤芯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①排气筒参数: 内径 0.6m, 高度 15m (DA005) ②1 台风机, 风机风量: 9209~18418m <sup>3</sup> /h
筛粉 粉尘	筛粉 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收集处理效率 99%, 风量: 5000m <sup>3</sup> /h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磨粉机、提升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声级值为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备注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混合器	1	70~75	室内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15~20
翻转混合机	2	70~75	室内		15~20
挤出机	6	65~75	室内		15~20
生产线磨粉机	6	70~75	室内		15~20
三滤芯过滤器	1	70~75	室内		15~20
提升机	2	70~80	室内		15~20
冷水机组	2	75~85	室内		20~25
冷却塔	2	85-90	室内		20~25
变压器	1	65~70	室内		20~25
空压机	1	75~85	室内		20~25
风机	5	85~90	室内		20~2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初始挤出料头和筛粉杂质等一般固废,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0 人,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 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用纸盒、塑料袋包装入库过程和人工称量配料过

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人工称量配料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09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除尘器回收粉尘：项目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收集到粉尘，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27.5t/a，除尘器回收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初始挤出料头：项目挤出机开始运行时会产生初始挤出料头，初始挤出料头产生量为 2.09t/a。初始挤出料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筛粉杂质：本项目地面回收粉尘筛粉过程中会产生筛粉杂质，筛粉杂质产生量约为 0.86t/a，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3、危险废物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9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2t/a，废润滑油桶目前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润滑油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建筑面积约为 12.5m<sup>2</sup>。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5m <sup>2</sup>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

	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人工称量配料、包装入库	264-001-99	1.09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治理	264-001-49	27.5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初始挤出料头	挤出工序	264-001-49	2.09	
	筛粉杂质	筛粉工序	264-001-49	0.86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9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2	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2.5m <sup>2</sup> 。在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图 4.1-20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21 危废库内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厂区现有应急物资				
品名		数量	位置	物资负责人
应急物资设备	防渗漏托盘	1 个	危废库	李圣春
	各类扳手	8 套	车间机修房	
	消防栓	20 个	办公区、宿舍及车间重要通道	
	灭火器	50 个	办公区、宿舍及车间重要通道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服	3 套	生产车间	陈士梅
	防护眼镜	5 副	生产车间	
	防护手套	20 副	生产车间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器	10 个	生产车间	陈锦海
	消防报警器	10 个	办公区、宿舍及车间重要通道	
通讯设备	内部电话	5 部	办公室	李圣春
应急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灯	24 个	办公室及车间重要通道	李圣春
	应急手电筒	10 个	生产车间	
需要完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设备	截流阀	1 个	厂区北侧纬五路 36#-1 雨水总排口	李圣春

	吸附材料	1 卷	危废库	
--	------	-----	-----	--

(2) 本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围挡。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1397591223B001Q。



图 4.3-1 DA001、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2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3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4 DA005 排气筒标识牌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集中抽风收尘；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内。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收集后汇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0
		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6 个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磨粉粉尘	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和 5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	
		筛粉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3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5
总计	—		5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现有）		长丰县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称量平台设为密闭隔间，集中抽风收尘；投料粉尘经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混料粉尘首先经混合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同时混合机设于密闭的混合机房内。称量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混料粉尘收集后汇入到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6 个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汇入到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磨粉粉尘	在磨粉机内密闭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和 5 套滤芯除尘器处理，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DA005）		
		筛粉粉尘	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		
3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5.2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下塘工业园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7#厂房，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4〕316 号)。因园区规划调整，项目搬迁至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厂房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4906 平方米，新建粉末涂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不变，可年产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2014〕18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依托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筛粉粉尘及挤出废气。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筛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装置处理。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7864t/a，VOCs<0.0135t/a。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初始挤出料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筛粉杂质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

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下塘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长丰县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30	10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400	130	100	3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类型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颗粒物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表 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2-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3008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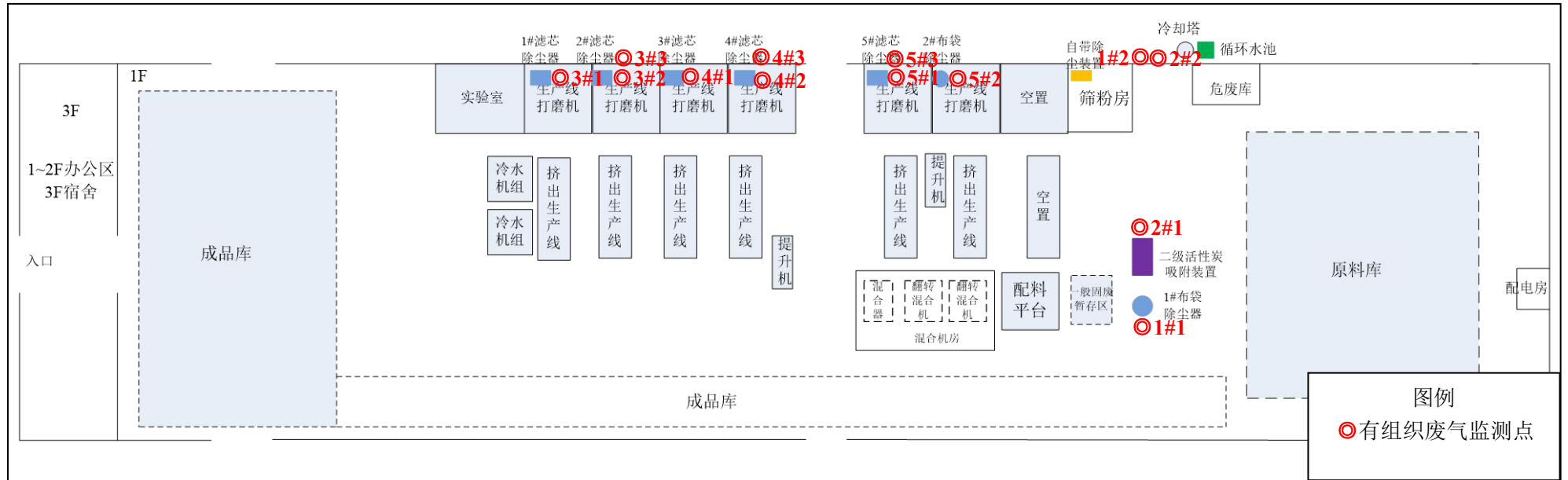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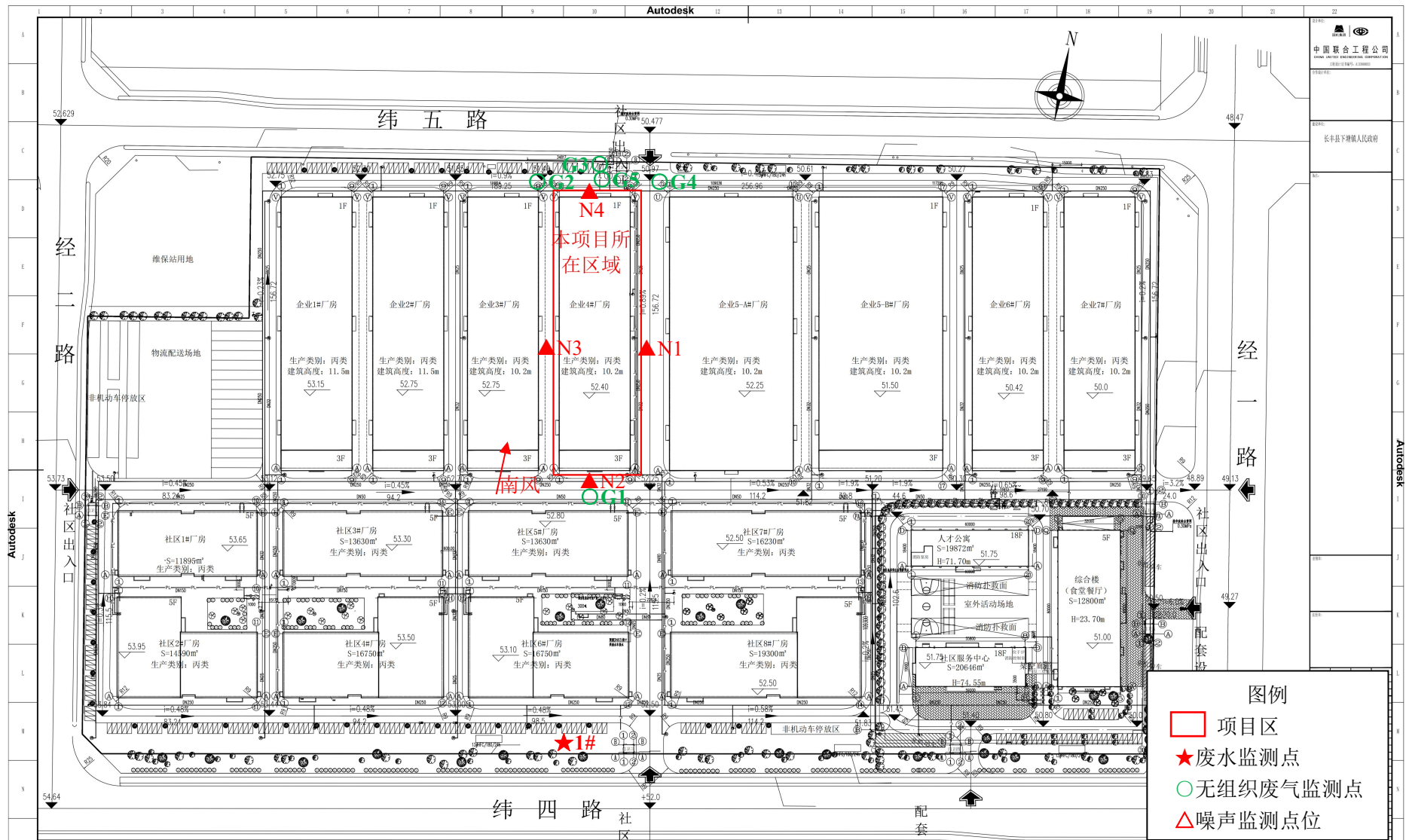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 总进口	◎1#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 总出口	◎1#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2#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2#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3	◎3#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3	◎3#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3	◎3#3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4	◎4#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4	◎4#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4	◎4#3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5	◎5#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5	◎5#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5	◎5#3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

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热固性粉末涂料日产量分别为 3.11 吨、3.15 吨，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15 日	热固性粉末涂料	3.43 吨	3.11 吨	90.7%
2022 年 6 月 16 日	热固性粉末涂料	3.43 吨	3.15 吨	91.8%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8-92.8%；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6.6-63.6%。

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因为分别有两套处理装置和两个进口、一个出口，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沿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

监测在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南侧纬四污 34#-1 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2.6.15	第一次	7.3	204	82.2	38	24.3	0.75
		第二次	7.1	246	104	42	19.3	0.70
		第三次	7.4	287	121	48	21.6	0.71
		第四次	7.1	189	73.1	36	22.5	0.75
	均值/范围		7.1~7.4	232	95.1	41	21.9	0.73
	2022.6.16	第一次	7.3	251	99.8	40	20.4	0.87
		第二次	7.2	276	108	32	24.9	0.80
		第三次	7.2	242	103	42	23.7	0.80
		第四次	7.5	209	79.3	35	21.5	0.86
	均值/范围		7.2~7.5	244	97.5	37	22.6	0.83
标准值			6~9	400	130	10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5,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mg/L、244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95.1mg/L、97.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37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mg/L、22.6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3mg/L、0.83mg/L, 均满足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1.1	0.049
				第二次	FQ-1-1-2	23.8	0.057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施总进口 DA001		2022.6.16	颗粒物	第三次	FQ-1-1-3	26.6	0.063
				第一次	FQ-2-1-1	22.4	0.052
				第二次	FQ-2-1-2	27.2	0.064
				第三次	FQ-2-1-3	24.7	0.057
称量配料、 投料和混料 粉尘处理设 施总出口 DA001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4	$3.52 \times 10^{-3}$
				第二次	FQ-1-2-2	3.2	$8.18 \times 10^{-3}$
				第三次	FQ-1-2-3	2.3	$5.90 \times 10^{-3}$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4	$6.13 \times 10^{-3}$
				第二次	FQ-2-2-2	4.3	$1.10 \times 10^{-2}$
				第三次	FQ-2-2-3	3.5	$8.84 \times 10^{-3}$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总进 口 DA002	/	2022.6.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3-1	7.02	0.027
				第二次	FQ-1-3-2	6.78	0.025
				第三次	FQ-1-3-3	5.97	0.022
		2022.6.1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3-1	7.18	0.027
				第二次	FQ-2-3-2	5.05	0.018
				第三次	FQ-2-3-3	7.36	0.028
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总出 口 DA002	15	2022.6.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1-4-1	2.54	$1.02 \times 10^{-2}$
				第二次	FQ-1-4-2	2.05	$8.37 \times 10^{-3}$
				第三次	FQ-1-4-3	1.89	$7.82 \times 10^{-3}$
		2022.6.1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FQ-2-4-1	2.24	$9.25 \times 10^{-3}$
				第二次	FQ-2-4-2	2.34	$9.59 \times 10^{-3}$
				第三次	FQ-2-4-3	2.11	$8.45 \times 10^{-3}$
磨粉粉尘处 理设施 1 进 口 DA003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721	2.12
				第二次	FQ-1-5-2	699	2.01
				第三次	FQ-1-5-3	654	1.93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711	2.11
				第二次	FQ-2-5-2	745	2.14
				第三次	FQ-2-5-3	677	2.02
磨粉粉尘处 理设施 2 进 口 DA003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2.33 \times 10^3$	6.65
				第二次	FQ-1-6-2	$2.40 \times 10^3$	6.73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次	FQ-1-6-3	2.25×10 <sup>3</sup>	6.4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2.27×10 <sup>3</sup>	6.55
				第二次	FQ-2-6-2	2.15×10 <sup>3</sup>	6.41
				第三次	FQ-2-6-3	2.31×10 <sup>3</sup>	6.7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3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7-1	17.8	0.153
				第二次	FQ-1-7-2	15.8	0.132
				第三次	FQ-1-7-3	14.4	0.119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7-1	16.7	0.138
				第二次	FQ-2-7-2	18.7	0.159
				第三次	FQ-2-7-3	13.9	0.113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4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8-1	516	1.55
				第二次	FQ-1-8-2	468	1.39
				第三次	FQ-1-8-3	571	1.69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8-1	508	1.52
				第二次	FQ-2-8-2	496	1.50
				第三次	FQ-2-8-3	524	1.56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4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9-1	487	1.42
				第二次	FQ-1-9-2	365	1.08
				第三次	FQ-1-9-3	437	1.2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9-1	416	1.22
				第二次	FQ-2-9-2	312	0.930
				第三次	FQ-2-9-3	398	1.20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4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0-1	15.8	0.140
				第二次	FQ-1-10-2	11.6	0.107
				第三次	FQ-1-10-3	13.0	0.122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0-1	14.1	0.127
				第二次	FQ-2-10-2	14.9	0.139
				第三次	FQ-2-10-3	11.4	0.101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5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1	461	1.17
				第二次	FQ-1-11-2	513	1.28

				第三次	FQ-1-11-3	446	1.15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1	564	1.40
				第二次	FQ-2-11-2	532	1.34
				第三次	FQ-2-11-3	459	1.18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5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2-1
		第二次	FQ-1-12-2			472	2.96
		第三次	FQ-1-12-3			598	3.6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2-1	464	2.85
				第二次	FQ-2-12-2	427	2.65
				第三次	FQ-2-12-3	516	3.06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5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3-1	13.2	0.147
				第二次	FQ-1-13-2	17.0	0.198
				第三次	FQ-1-13-3	15.3	0.175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3-1	14.4	0.162
				第二次	FQ-2-13-2	16.5	0.192
				第三次	FQ-2-13-3	12.6	0.14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5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3	1.10×10 <sup>-2</sup>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4	1.02×10 <sup>-2</sup>	60	-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8.7	0.159	20	-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5.8	0.14	20	-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7	0.198	20	-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sup>3</sup>、1.10×10<sup>-2</sup>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4mg/m<sup>3</sup>、1.02×10<sup>-2</sup>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7mg/m<sup>3</sup>、0.159kg/h，DA004 排气筒出口

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8mg/m<sup>3</sup>、0.14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7mg/m<sup>3</sup>、0.198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和表 9.2-6。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15	9:41-10:41	28.6	100.4	2.9	南风	多云
	10:52-11:52	30.1	100.3	2.8	南风	多云
	12:05-13:05	32.4	100.2	2.8	南风	多云
2022.6.16	9:29-10:29	28.3	100.4	2.7	南风	晴
	10:37-11:37	30.5	100.2	3.0	南风	晴
	13:09-14:09	36.6	100.0	2.9	南风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6.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2	0.172
		第二次	KQ-1-1-2	0.90	0.175
		第三次	KQ-1-1-3	0.90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2	0.223
		第二次	KQ-1-2-2	1.15	0.200
		第三次	KQ-1-2-3	1.17	0.1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1	0.202
		第二次	KQ-1-3-2	1.09	0.238
		第三次	KQ-1-3-3	1.07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10	0.225
		第二次	KQ-1-4-2	1.12	0.223

		第三次	KQ-1-4-3	1.09	0.205
2022.6.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1	0.178
		第二次	KQ-2-1-2	0.91	0.177
		第三次	KQ-2-1-3	1.00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6	0.208
		第二次	KQ-2-2-2	1.15	0.213
		第三次	KQ-2-2-3	1.13	0.2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9	0.222
		第二次	KQ-2-3-2	1.10	0.197
		第三次	KQ-2-3-3	1.12	0.22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8	0.232
		第二次	KQ-2-4-2	1.07	0.215
		第三次	KQ-2-4-3	1.09	0.242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2022.6.15	厂房下风向 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49
		第二次	KQ-1-5-2	1.23
		第三次	KQ-1-5-3	1.16
2022.6.16	厂房下风向 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18
		第二次	KQ-2-5-2	1.23
		第三次	KQ-2-5-3	1.17

根据表 9.2-5 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6.15	2022.6.16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60	61
N2	南厂界	62	62
N3	西厂界	64	64
N4	北厂界	61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废水：本项目总量 COD：0.0741t/a、NH<sub>3</sub>-N：0.0074 (0.0119) t/a (废水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长丰县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颗粒物：0.9117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047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36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 (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 (COD400mg/L，氨氮 30mg/L)，COD 纳管量为 0.546t/a、氨氮纳管量为 0.041t/a。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777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0215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依托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mg/L、244mg/L，BOD <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95.1mg/L、9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3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mg/L、22.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3mg/L、0.83mg/L，均满足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筛粉粉尘及挤出废气。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筛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器装置处理。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 <sup>3</sup> 、1.10×10 <sup>-2</sup> 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4mg/m <sup>3</sup> 、1.02×10 <sup>-2</sup> 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7mg/m <sup>3</sup> 、0.159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8mg/m <sup>3</sup> 、0.14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

	<p>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放速率分别为 17mg/m<sup>3</sup>、0.198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sup>3</sup>)</p>
三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四	<p>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初始挤出料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筛粉杂质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挤出料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筛粉杂质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5m<sup>2</sup></p>
五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8-92.8%；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6.6-63.6%。

DA003、DA004、DA005 排气筒因为分别有两套处理装置和两个进口、一个出口，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1~7.5，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2mg/L、244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95.1mg/L、9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mg/L、3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9mg/L、22.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73mg/L、0.83mg/L，均满足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sup>3</sup>、1.10×10<sup>-2</sup>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54mg/m<sup>3</sup>、1.02×10<sup>-2</sup>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7mg/m<sup>3</sup>、0.159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8mg/m<sup>3</sup>、0.14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7mg/m<sup>3</sup>、0.198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挤出料头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筛粉杂质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2.5\text{m}^2$ 。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11.2 验收结论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08 号

## 关于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下塘工业园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7#厂房，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4〕316 号）。因园区规划调整，项目搬迁至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系租赁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4#厂房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4906 平方米，新建粉末涂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不变，可年产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

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备〔2014〕18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依托安徽青科建筑材料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下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筛粉粉尘及挤出废气。配料、投料、混料、磨粉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筛粉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设备

自带除尘器装置处理。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7864\text{t/a}$ ，VOCs $\leq 0.0135\text{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初始挤出料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筛粉杂质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下塘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附件 2：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2060803

委托单位：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企业 4# 厂房	电话	18607103931
采样日期	2022.6.15-6.16	测试日期	2022.6.15-6.2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徐勃		
批准	20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7.1	7.4	7.1	7.3	7.2	7.2	7.5
氨氮 (mg/L)	24.3	19.3	21.6	22.5	20.4	24.9	23.7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246	287	189	251	276	242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2	104	121	73.1	99.8	108	103	79.3
悬浮物 (mg/L)	38	42	48	36	40	32	42	35
石油类 (mg/L)	0.75	0.70	0.71	0.75	0.87	0.80	0.80	0.76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2.6.15	N1 东厂界	60
	N2 南厂界	62
	N3 西厂界	64
	N4 北厂界	61
2022.6.16	N1 东厂界	61
	N2 南厂界	62
	N3 西厂界	64
	N4 北厂界	6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6.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2	0.172
		第二次	KQ-1-1-2	0.90	0.175
		第三次	KQ-1-1-3	0.90	0.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2	0.223
		第二次	KQ-1-2-2	1.15	0.200
		第三次	KQ-1-2-3	1.17	0.1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1	0.202
		第二次	KQ-1-3-2	1.09	0.238
		第三次	KQ-1-3-3	1.07	0.2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10	0.225
		第二次	KQ-1-4-2	1.12	0.223
		第三次	KQ-1-4-3	1.09	0.205
2022.6.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91	0.178
		第二次	KQ-2-1-2	0.91	0.177
		第三次	KQ-2-1-3	1.00	0.18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6	0.208
		第二次	KQ-2-2-2	1.15	0.213
		第三次	KQ-2-2-3	1.13	0.2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9	0.222
		第二次	KQ-2-3-2	1.10	0.197
		第三次	KQ-2-3-3	1.12	0.22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8	0.232
		第二次	KQ-2-4-2	1.07	0.215
		第三次	KQ-2-4-3	1.09	0.24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6.15	厂房下风向 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49
		第二次	KQ-1-5-2	1.23
		第三次	KQ-1-5-3	1.16
2022.6.16	厂房下风向 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18
		第二次	KQ-2-5-2	1.23
		第三次	KQ-2-5-3	1.1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15	9:41-10:41	28.6	100.4	2.9	南风	多云
	10:52-11:52	30.1	100.3	2.8	南风	多云
	12:05-13:05	32.4	100.2	2.8	南风	多云
2022.6.16	9:29-10:29	28.3	100.4	2.7	南风	晴
	10:37-11:37	30.5	100.2	3.0	南风	晴
	13:09-14:09	36.6	100.0	2.9	南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总进口 DA001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1.1	0.049
				第二次	FQ-1-1-2	23.8	0.057
				第三次	FQ-1-1-3	26.6	0.063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2.4	0.052
				第二次	FQ-2-1-2	27.2	0.064
				第三次	FQ-2-1-3	24.7	0.05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1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4	3.52×10 <sup>-3</sup>
				第二次	FQ-1-2-2	3.2	8.18×10 <sup>-3</sup>
				第三次	FQ-1-2-3	2.3	5.90×10 <sup>-3</sup>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4	6.13×10 <sup>-3</sup>
				第二次	FQ-2-2-2	4.3	1.10×10 <sup>-2</sup>
				第三次	FQ-2-2-3	3.5	8.84×10 <sup>-3</sup>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DA002	/	2022.6.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7.02	0.027
				第二次	FQ-1-3-2	6.78	0.025
				第三次	FQ-1-3-3	5.97	0.022
		2022.6.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7.18	0.027
				第二次	FQ-2-3-2	5.05	0.018
				第三次	FQ-2-3-3	7.36	0.028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2	15	2022.6.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54	1.02×10 <sup>-2</sup>
				第二次	FQ-1-4-2	2.05	8.37×10 <sup>-3</sup>
				第三次	FQ-1-4-3	1.89	7.82×10 <sup>-3</sup>
		2022.6.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2.24	9.25×10 <sup>-3</sup>
				第二次	FQ-2-4-2	2.34	9.59×10 <sup>-3</sup>
				第三次	FQ-2-4-3	2.11	8.45×10 <sup>-3</sup>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3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721	2.12
				第二次	FQ-1-5-2	699	2.01
				第三次	FQ-1-5-3	654	1.93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711	2.11
				第二次	FQ-2-5-2	745	2.14
				第三次	FQ-2-5-3	677	2.0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3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2.33×10 <sup>3</sup>	6.65
				第二次	FQ-1-6-2	2.40×10 <sup>3</sup>	6.73
				第三次	FQ-1-6-3	2.25×10 <sup>3</sup>	6.4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2.27×10 <sup>3</sup>	6.55
				第二次	FQ-2-6-2	2.15×10 <sup>3</sup>	6.41
				第三次	FQ-2-6-3	2.31×10 <sup>3</sup>	6.72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3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7-1	17.8	0.153
				第二次	FQ-1-7-2	15.8	0.132
				第三次	FQ-1-7-3	14.4	0.119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7-1	16.7	0.138
				第二次	FQ-2-7-2	18.7	0.159
				第三次	FQ-2-7-3	13.9	0.113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4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8-1	516	1.55
				第二次	FQ-1-8-2	468	1.39
				第三次	FQ-1-8-3	571	1.69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8-1	508	1.52
				第二次	FQ-2-8-2	496	1.50
				第三次	FQ-2-8-3	524	1.56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4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9-1	487	1.42
				第二次	FQ-1-9-2	365	1.08
				第三次	FQ-1-9-3	437	1.2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9-1	416	1.22
				第二次	FQ-2-9-2	312	0.930
				第三次	FQ-2-9-3	398	1.2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4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0-1	15.8	0.140
				第二次	FQ-1-10-2	11.6	0.107
				第三次	FQ-1-10-3	13.0	0.122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0-1	14.1	0.127
				第二次	FQ-2-10-2	14.9	0.139
				第三次	FQ-2-10-3	11.4	0.101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5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1	461	1.17
				第二次	FQ-1-11-2	513	1.28
				第三次	FQ-1-11-3	446	1.15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1	564	1.40
				第二次	FQ-2-11-2	532	1.34
				第三次	FQ-2-11-3	459	1.18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5	/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2-1	537	3.40
				第二次	FQ-1-12-2	472	2.96
				第三次	FQ-1-12-3	598	3.68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2-1	464	2.85
				第二次	FQ-2-12-2	427	2.65
				第三次	FQ-2-12-3	516	3.06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5	15	2022.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3-1	13.2	0.147
				第二次	FQ-1-13-2	17.0	0.198
				第三次	FQ-1-13-3	15.3	0.175
		2022.6.16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3-1	14.4	0.162
				第二次	FQ-2-13-2	16.5	0.192
				第三次	FQ-2-13-3	12.6	0.149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总进口 DA00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6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1	100.1	100.0	100.0	100.1
烟温 (°C)	28	29	28	29	29	28
含湿量 (%)	2.0	2.0	2.1	2.0	2.1	2.1
流速 (m/s)	42.9	43.6	43.7	42.3	43.0	4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41	2374	2385	2300	2335	2308
检测点位	称量配料、投料和混料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6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2	100.1	100.1	100.1
烟温 (°C)	29	28	27	30	31	30
含湿量 (%)	2.0	2.0	2.1	1.9	2.0	2.0
流速 (m/s)	45.2	45.8	45.8	46.1	46.5	4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17	2556	2564	2556	2566	2527
检测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DA00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2	100.2	100.1	100.1	100.2
烟温 (°C)	27	28	28	28	28	29
含湿量 (%)	2.1	2.0	2.1	2.0	2.1	2.1
流速 (m/s)	9.6	9.2	9.1	9.4	9.1	9.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14	3662	3608	3712	3582	377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2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1	100.2	100.2
烟温 (°C)	28	29	28	29	30	30
含湿量 (%)	2.0	1.9	1.9	1.9	2.0	2.0
流速 (m/s)	10.1	10.3	10.4	10.4	10.3	10.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019	4085	4138	4130	4098	4006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3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4	100.5	100.5	100.4
烟温 (°C)	23	23	23	22	22	23
含湿量 (%)	2.2	2.2	2.1	2.2	2.2	2.1
流速 (m/s)	30.5	29.8	30.6	30.6	29.7	30.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45	2882	2957	2964	2876	2991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3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3	100.5	100.4	100.4
烟温 (°C)	23	23	24	22	23	23
含湿量 (%)	2.1	2.2	2.1	2.1	2.2	2.1
流速 (m/s)	29.4	29.1	29.9	29.6	30.8	30.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55	2807	2881	2887	2978	291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3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3	100.4	100.2	100.3	100.3
烟温 (°C)	27	26	25	28	29	28
含湿量 (%)	2.1	2.0	2.1	2.0	2.0	2.1
流速 (m/s)	9.6	9.3	9.1	9.2	9.6	9.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03	8345	8241	8258	8529	8142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4	100.4	100.3
烟温 (°C)	24	24	25	24	23	24
含湿量 (%)	2.1	2.1	2.0	2.1	2.2	2.2
流速 (m/s)	31.6	31.1	31.7	31.2	31.6	3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13	2971	2968	2984	3022	2974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3	100.3	100.2
烟温 (°C)	25	25	26	24	25	26
含湿量 (%)	2.1	2.0	2.0	2.2	2.1	2.1
流速 (m/s)	30.4	31.0	30.8	30.7	31.2	29.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08	2967	2936	2942	2981	301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4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5	100.5	100.4	100.5	100.5
烟温 (°C)	24	24	23	27	27	26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1	2.2
流速 (m/s)	9.8	10.1	10.3	10.1	10.4	9.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75	9195	9360	9033	9354	8894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0	100.2	100.2	100.1
烟温 (°C)	27	26	27	26	26	27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1	2.2
流速 (m/s)	26.7	26.3	27.2	26.0	26.5	27.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4	2499	2579	2480	2521	2567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0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0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100.0
烟温 (°C)	27	27	28	27	28	28
含湿量 (%)	2.1	2.1	2.0	2.0	2.0	2.1
流速 (m/s)	42.5	42.1	41.4	41.1	41.9	41.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40	6268	6146	6144	6216	592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60803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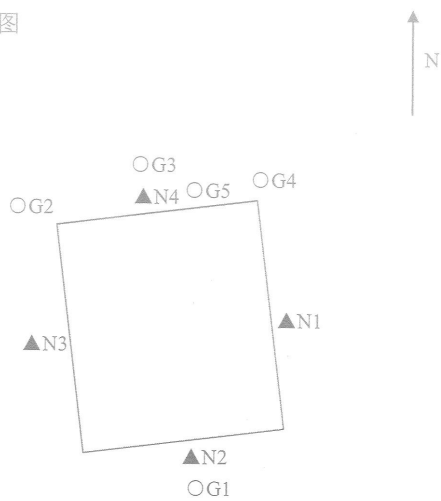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磨粉粉尘处理设施总出口 DA00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6.15			2022.6.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6	100.6	100.5	100.6	100.6
烟温 (°C)	22	22	21	25	24	23
含湿量 (%)	2.2	2.2	2.3	2.2	2.2	2.3
流速 (m/s)	12.2	12.8	12.5	12.5	12.8	1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118	11672	11431	11277	11632	1180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6 新世纪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6.15	热固性粉末涂料	3.11 吨
2022.6.16	热固性粉末涂料	3.15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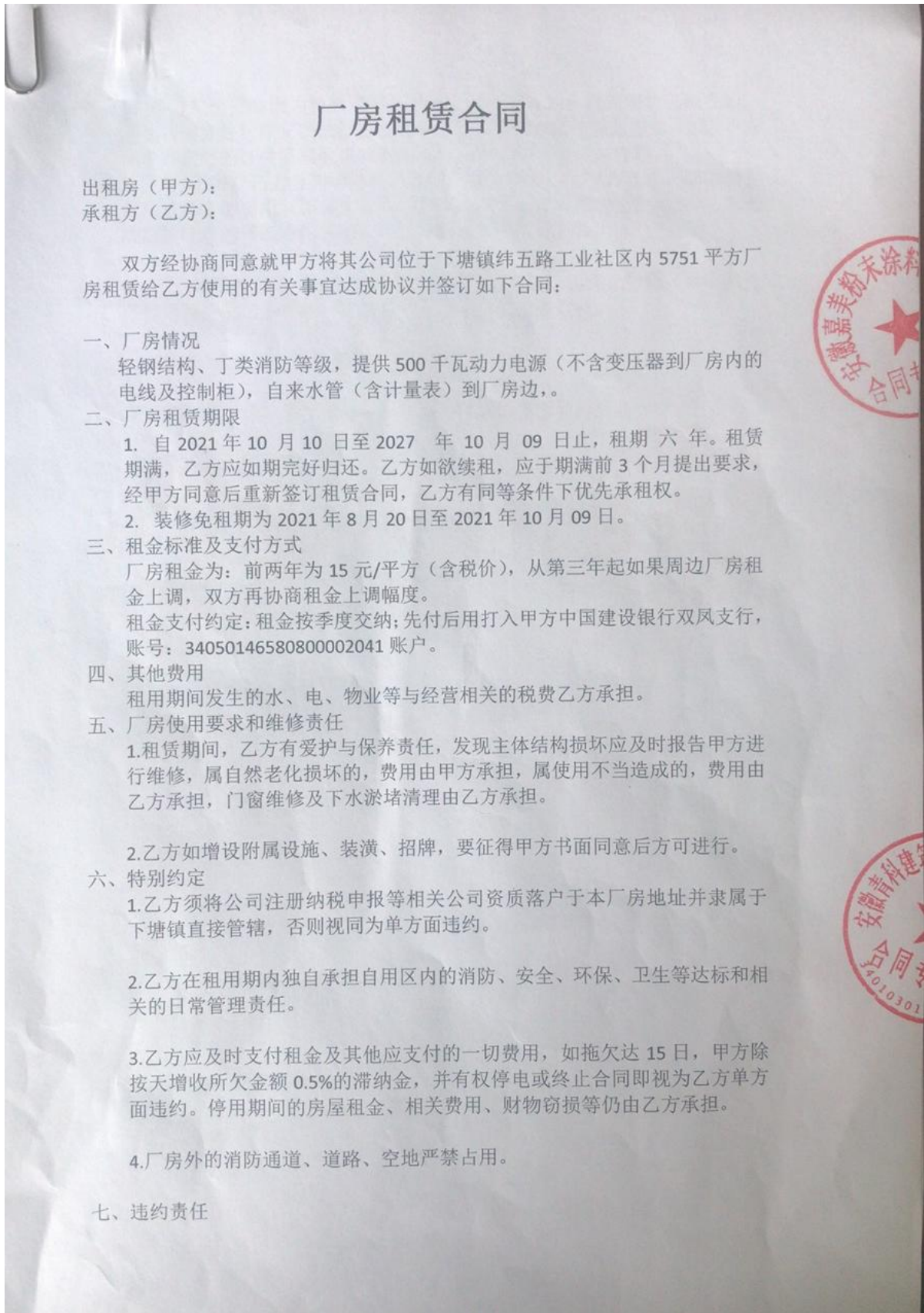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1. 甲方厂房部分因为特殊情况在签订本合同时只有土地使用证已经办理，其他相关证件程序正在陆续办理之中，乙方已经知晓并同意签约，如因甲方尚未办理好的证件等其他事宜影响乙方经营则不属于甲方违约。
2. 甲方不得在乙方合同期内提前收回厂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赔偿乙方前期进场全部费用（国家建设和政府强力干预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因政府拆迁应给予乙方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如提前退房或因拖欠费用、被园区清退等原因终止合同，除交清相关费用外，另乙方赔偿甲方 5 万元作为甲方的损失弥补。
4. 甲方不承担乙方承租期的一切投入。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付款后生效。

甲方签字（章）：

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章）：

签字日期：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进口)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进口)



图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3 排气筒出口)



图 5-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4 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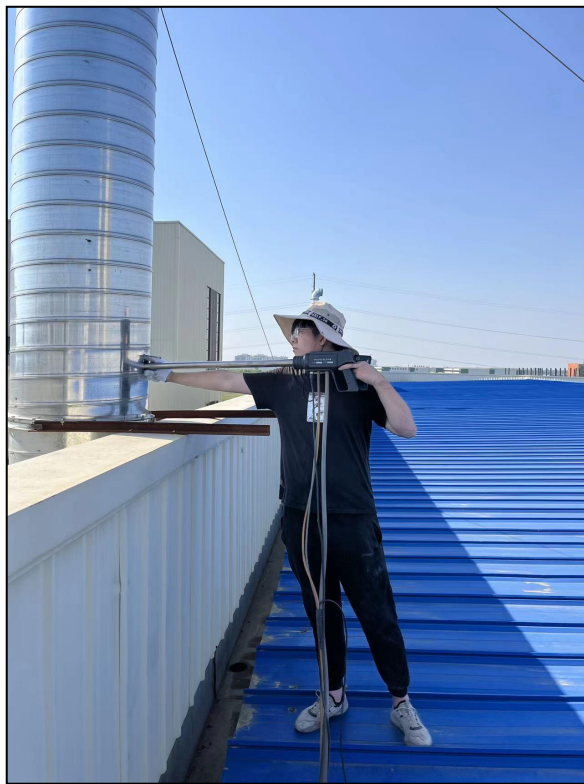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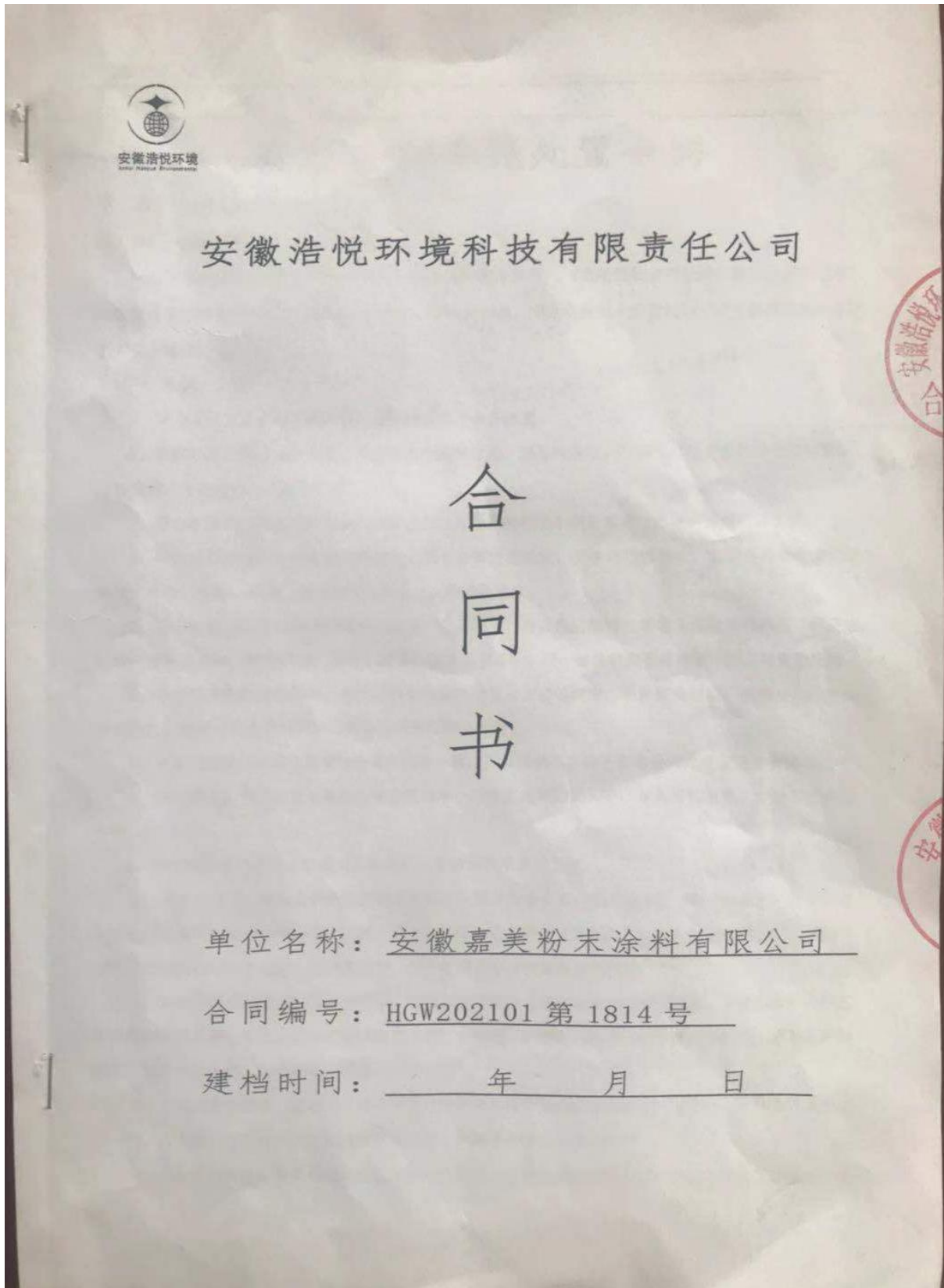


图 5-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5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活性炭	0.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废机油	0.002	900-200-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合计		0.502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候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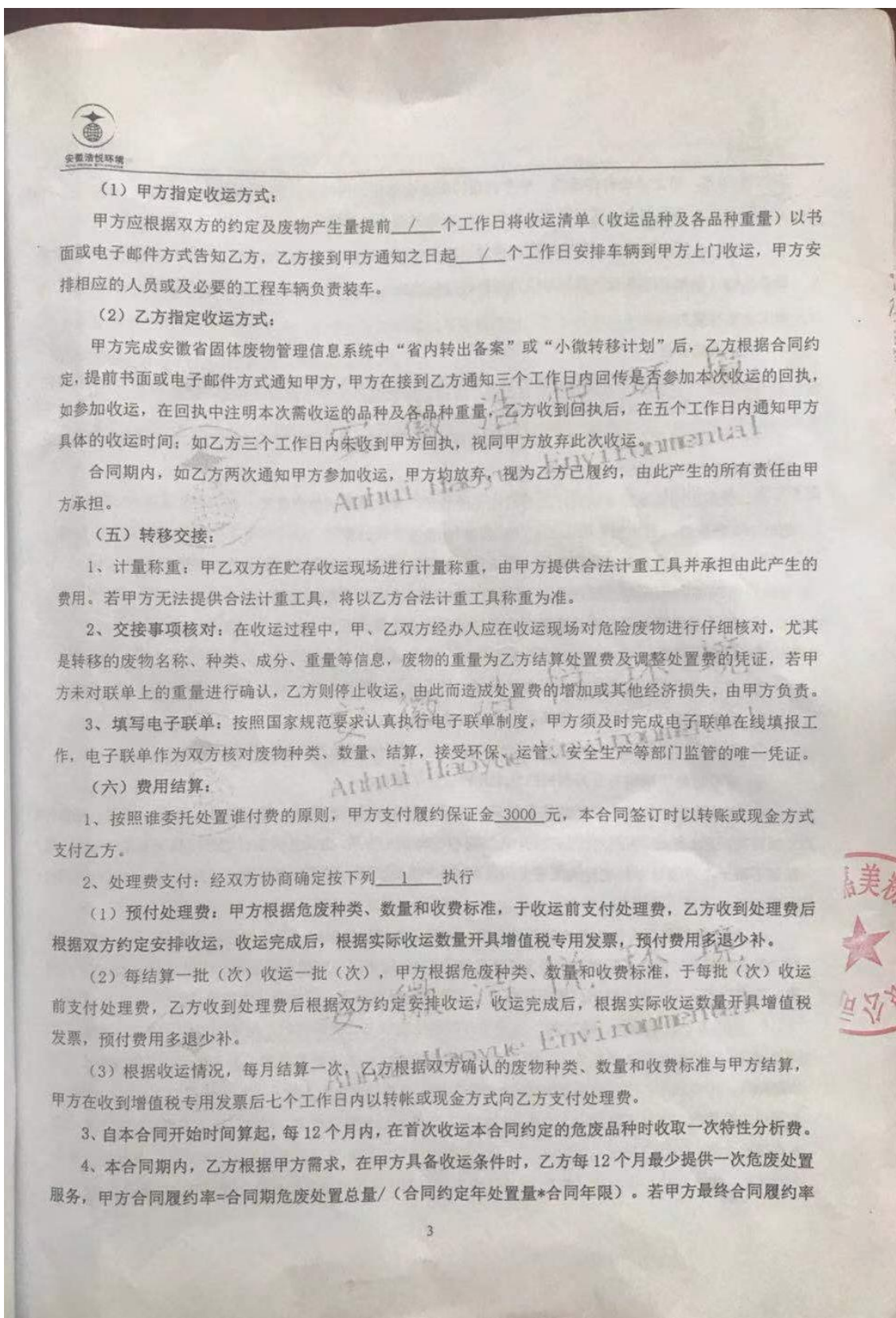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日光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 每 12 个月内, 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 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 甲方合同履约率 = 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 / (合同约定年处置量 \* 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



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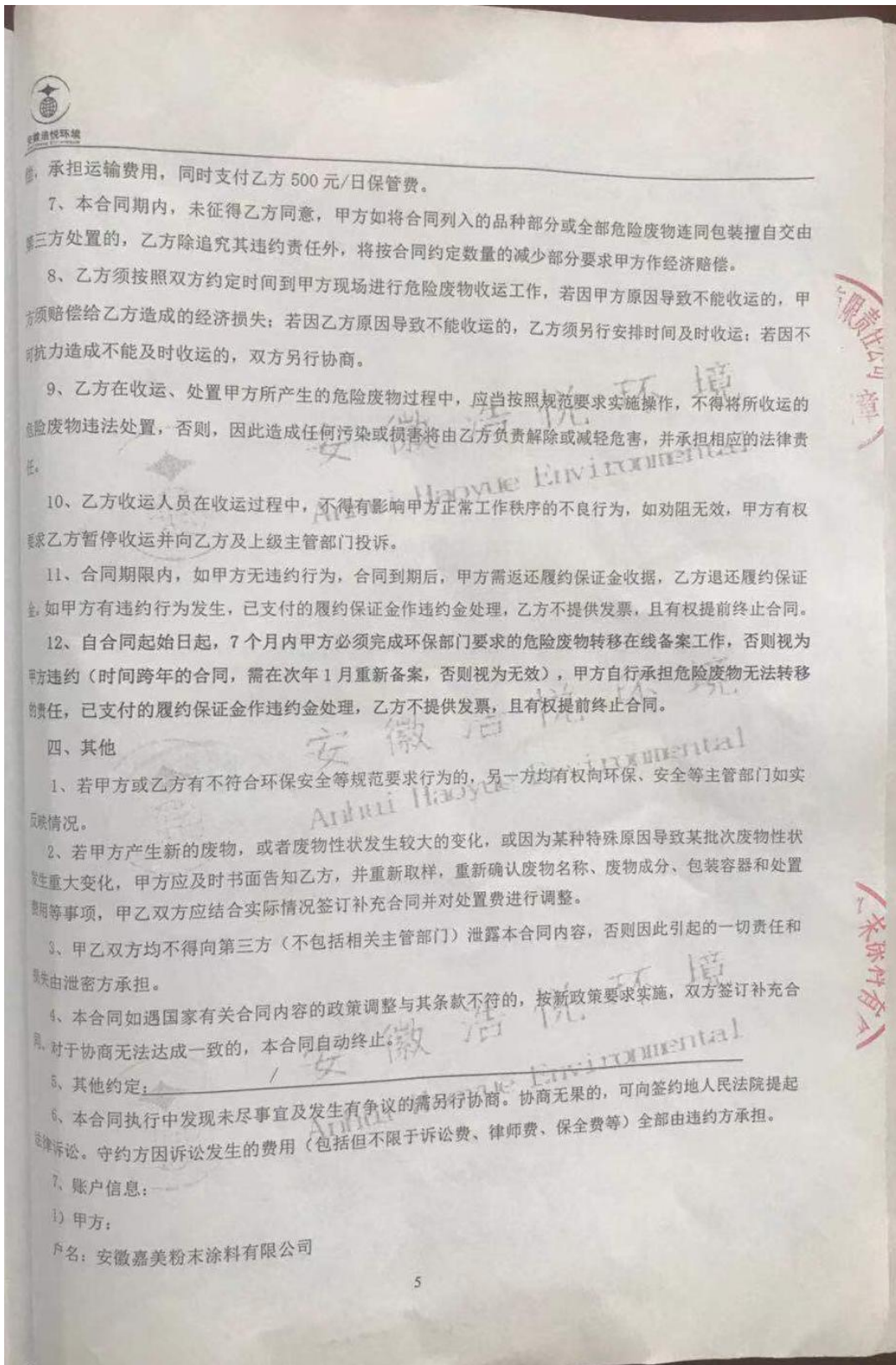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397591223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长丰县下塘广银工业园 7#厂房 0551-62733398

开户行账户：农行长丰县支行下塘营业所 1228660104000370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李巍 18607103931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黎祥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186-71-3931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

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	焚烧	520
废机油	900-200-08	0.002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355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处置费预计 (元) = 计划年转移量 (吨) \*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1397591223B001Q

单位名称：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法定代表人：邓浩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企业4#厂房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397591223B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粉末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工业园纬五路工业社区内企业 4#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4'10.713"，北纬 32°10'23.768"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3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397591223B001Q				
	验收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90.7-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1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嘉美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397591223B		验收时间		2022.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365	-	0.1428	-	-	0.142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14	0.0741	-	0.0714	0.0741	-	-			
	氨氮		-	-	-	-	-	0.0071	0.0074	-	0.0071	0.007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777	0.9117	-	0.777	0.9117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215	0.0473	-	0.0215	0.047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205×10 <sup>-3</sup>	-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